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5-3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12月8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总部战略引领、资源配置和服务支撑核心职能，公司对总部现有组织机构及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将投资管理部、品牌营销部、产业资源部、人力资源中心、数字运营部等部门调整为开发营建部、品牌战略部、食品运营中心、人力管理中心、数字科技部，餐饮运营中心设置市场营销部和加盟连锁部两个二级部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对现有制度开展了系统性对照自查与评估梳理，并开展制度修订、制定及审批权限调整相关工作。

3.1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7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8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9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0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1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2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3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4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5 制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文件刊登于2025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5-3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马加，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餐烹饪技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华夏之旅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项目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型活动部部长助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网络发布服务款项71,445,364.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加倍迟延履行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被告”或“被执行人”）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金额坏账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被告”或“被执行人”）签署的两份《广告发布合同》服务款项问题，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恒大地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普互联支付广告服务费71,445,364.4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1,445,364.4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为标准，自2021年6月21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一审判决生效后，新普互联就恒大地产履行前述判决书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进展情况

近日，新普互联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8616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新普互联与被执行人恒大地产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通过深圳法院腾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深圳市内的银行账户、车辆、工商股权、不动产、托管股权等财产进行查证，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证券、保险、工商股权、不动产、银行账户、互联网银行、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证。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将本案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征询、听取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申请执行人未有异议，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经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蔡某某、李某等10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1月4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22	未开庭
胡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2月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刘某某、刘某等23名投资者	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2月2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6.41	未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1,121.69	
合计					1,443.32	

注：1.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5-030），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已执行完毕，申请再审中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778.02*	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公司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697.52	终结执行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二审审理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一审审理中
朱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8	一审已判决*
许某某、杨某某等4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5.66	一审审理中/未开庭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广东联塑科技集团有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99.85	未开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未开庭
常某某、钟某某等14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86.30	未开庭
邓某某、贾某某等152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5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44.19	未开庭
王某、苏某某等173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6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4.28	未开庭
胡某、刘某某等4名投资者	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7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7.77	未开庭
赵某某、殷某等78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9.38	未开庭
王某	不详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详	未开庭
官某某、韩某某等15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9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3.12	未开庭
李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5	未开庭
吴某某	不详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详	未开庭

注：1.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原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1,790.56万元，增加诉讼请求人民币987.46万元。

2.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3. 原告朱某某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赔偿朱某某投资差额损失136,206元、交易手续费损失381.71元、印花税损失243.84元，合计136,831.55元；（2）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朱某某的投资及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司应当赔偿朱某某的投资损失。原告朱某某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予以支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某某赔偿投资损失36,952.83元；（2）驳回原告朱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尚处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上诉。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经综合研判、评估后决定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8616号）；

2.《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6712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邵毅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荣盛石化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荣盛石化的战略聚焦，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荣盛石化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邵毅平、姚铮、俞毅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战略聚焦的考虑，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新材料（舟山）”）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荣盛能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能源（舟山）”）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荣盛新材料（舟山）拟将持有的荣盛能源（舟山）100%股权转让给转让给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盛新材料（舟山）将不再持有荣盛能源（舟山）的股权，荣盛能源（舟山）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荣盛控股持有公司55.0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俞凤娣、项炯炯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338631X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及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2幢1902室

5、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6、注册资本：83,466.40万人民币

7、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信益线678号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建筑材料、经纺原料及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光伏产品、水泥及制品、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持有荣盛控股63.523%股权，为荣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16,766.82	42,046,754.28
负债总额	31,672,724.64	30,486,943.14
所有者权益	11,644,042.18	11,559,811.1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054,727.35	32,898,556.73
利润总额	277,895.41	184,779.50
净利润	233,239.58	195,388.55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荣盛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荣盛控股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为荣盛新材料（舟山）持有的荣盛能源（舟山）10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概况

1、名称：荣盛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D508605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村柳行路16号5幢2-6层

5、法定代表人：项炯炯

6、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荣盛新材料（舟山）持有荣盛能源（舟山）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788.90	86,663.22
负债总额	149,985.28	76,753.23
所有者权益	49,803.62	9,909.9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6.36	-88.76
净利润	-106.36	-88.76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能源（舟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荣盛能源（舟山）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荣盛能源（舟山）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以及荣盛能源（舟山）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专业机构评估，由各方公平磋商，本次交易参照荣盛能源（舟山）的净资产协商确认价格为50,824.10万元，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荣盛能源（舟山）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管理层对于未来的盈利情况无法合理预测；鉴于评估基准日前后，涉及相同建设阶段的企业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建设阶段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因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2、评估方法及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荣盛能源（舟山）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2,052,173,897.07元，评估价值2,062,520,455.35元，评估增值10,346,558.28元，增值率0.50%；负债账面价值1,554,279,494.35元，评估价值1,554,279,494.35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97,894,402.72元，评估价值508,240,961.00元，评估增值10,346,558.28元，增值率2.08%。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荣盛控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为基础，确认的交易价格为50,824.10万元，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支付。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支付期限

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作为第一期收购款；

转让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工商手续变更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收购款。

（四）交割

本次交易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即视为交割完成。

（五）税费及费用承担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协议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律师和财务顾问的服务费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各受让方按其受让股权的比例同比例分担。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内部审批完成之日起生效。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聚焦，符合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从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荣盛控股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荣盛控股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96亿元。

八、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总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指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永盛科技	指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新加坡）	指	荣盛石化（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荣盛石化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充分共享金融机构的授信资源，加强担保行为的日常管理，实现2026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上一年度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经审慎分析，公司拟确定2026年年度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1,379,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9.46%，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担保余额（万元，按当日汇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荣盛石化	浙石化	51.00%	67.75%	4,076,579.25	6,260,000	142.73%	否
	中金石化	100.00%	78.92%	989,880.00	5,030,600	114.70%	否
	盛元化纤	100.00%	74.12%	99,727.00			否
	逸盛大化	59.22%	63.48%	145,918.14			否
	永盛科技	70.00%	64.03%	68,477.45			否
	荣盛石化（新加坡）	100.00%	66.52%	868,844.70			否
逸盛投资	逸盛大化	84.60%	63.48%	28,446.23	89,000	2.03%	否
合计				6,277,872.77	11,379,600	259.46%	

备注：1.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荣盛石化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年度互保额度的相关议案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 预计的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主要为荣盛石化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的担保，荣盛石化及子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不含关联方）。

3. 荣盛石化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债权人等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荣盛石化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荣盛石化董事长或总经理作为相关授权人士，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剂担保额度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石化

1、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注册资本5,5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水荣，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201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成品油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炼焦；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荣盛石化直接持有浙石化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90,142.29	29,430,103.72
股东权益	9,878,391.93	9,491,433.77
负债总额